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我評鑑研習實施要點

103年1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我評鑑研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確保內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參與評鑑過程之公平性、評鑑標準一致性及評鑑結果客觀性，特辦理自我評鑑研習。
- 三、本校每年至少應舉辦一次內部自我評鑑研習。並於每次外部自我評鑑實施前舉辦外部自我評鑑講習或說明會。
- 四、自我評鑑研習之專業講座，由校長於評鑑專業相關領域中遴聘，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部頒副教授以上資格。
 - （二）具高等教育行政之研究或實務經驗者，並以兼具教授資格者為優先。
 - （三）具評鑑專業機構相關主管經驗。
- 五、自我評鑑研習應包括部頒評鑑法令規範、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規定、自我評鑑的意義與目的、評鑑報告書撰寫注意事項、評鑑委員應遵守規範與原則等。
- 六、本校各類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委員於自我評鑑實施前至少須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或研習，且時數應達二小時以上；各類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於自我評鑑實施前至少須參加二次評鑑相關課程或研習，且時數應達四小時以上。
- 七、本校外部評鑑委員依教育部或本校委託之專業評鑑機構規定參加研習或訓練。
- 八、參與內部自我評鑑研習之教師，本校應給予公假，並核發研習證明。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